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如未據聲請人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2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抗告出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